

经八路街道办事处 2021 年环卫外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1-23



采 购 人: 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街道办事处
郑州金水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1-23
- 2、项目名称：经八路街道办事处 2021 年环卫外包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5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经八路街道办事处 2021 年环卫外 包项目 A 包	7868132.00	7868132.00
2	B 包	经八路街道办事处 2021 年环卫外 包项目 B 包	7731868.00	7731868.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全面提升经八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打造安全、整洁、有序、文明的城市环境，现拟对 2021 年清扫保洁工作进行外包招标，我办辖区环卫清扫保洁面积共计 829630.64 平方米。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服务期限：1 年

5.4 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

其中 A 包：本辖区经七路中线以西片区清扫面积 418438.68 平方米，B 包：本辖区经七路中线以东片区清扫面积 411191.96 平方米。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证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 年 03 月 09 日至 2021 年 03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6 号省汇中心大厦 A 座 2106 室。

3. 方式：现场领取招标文件时携带以下资料：

-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3 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03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豫棉宾馆（郑州市红专路 66 号）3 楼会议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03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豫棉宾馆（郑州市红专路 66 号）3 楼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1 年 03 月 09 日至 2021 年 03 月 15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由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街道办事处、郑州金水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组成采购人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街道办事处

郑州金水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 20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568058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6 号省汇中心 A 座 2106 室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街道办事处 郑州金水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 20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5680581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6 号省汇中心大厦 A 座 2106 室 联系人：蒋女士 电 话：0371-87099888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经八路街道办事处 2021 年环卫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1-23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5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600000.00 元 其中 A 包：7868132.00 元；B 包：7731868.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简要说明	为全面提升经八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打造安全、整洁、有序、文明的城市环境，现拟对 2021 年清扫保洁工作进行外包招标，我办辖区环卫清扫保洁面积共计 829630.64 平方米。（详见第四章采购人需求）。
1.3.2	服务期限	1 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标段（包）划分	本项目本项目共 2 个标段（包）。其中 A 包：本辖区经七路中线以西片区清扫面积 418438.68 平方米，B 包：本辖区经七路中线以东片区清扫面积 411191.96 平方米。 本项目供应商可以同时投报多个包，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
1.3.5	清扫保洁人员	A 包：不少于 162 人，B 包：不少于 158 人。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证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需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需要澄清、疑问的，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2.2	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6.3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 一 份，副本六份，单独的开标一览表一份以及 U 盘拷贝电子文档一份。 装订要求：须胶装，装订成册。 封面要求：标明“正本”、“副本”、“项目名称、包号及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4.1.2	封套密封要求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副本整体密封、投标文件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在封套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包号及编号”、“供应商名称”和“2021 年 03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前不准启封”等字样。
4.2.2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时间：2021 年 03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豫棉宾馆（郑州市红专路 66 号）3 楼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03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豫棉宾馆（郑州市红专路 66 号）3 楼会议室

6.1.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3	付款方式	环卫清扫保洁费用，经采购人检查考核合格后，由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街道办事处依据每月考核结果向郑州金水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再由郑州金水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次月 15 日前结算。乙方在收到保洁清运费后，应按时并不低于郑州市规定的最低标准（环卫职工工资不低于 2598 元/月）向员工足额发放工资，缴纳保险。
11.4	代理费	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计算办法计取（服务类），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1.5	中标候选人	（1）按照包顺序（A、B）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2）若投标人在 A 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 B 包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 3 家的，按现有数量推荐。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存在其他情况，导致其不能被确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推选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若供应商在其中一个包被确定为中标人，则自动放弃其余包的中标资格，被放弃的包则依

	次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11.6	根据《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文件》（金政【2019】34 号），采取招聘物业公司清扫的街道办事处，与市政公司共同为双甲方对外发标，实际支付费用时，由街道办事处依据每月考核结果向市政公司支付，再由市政公司向中标企业支付。
11.7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9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履约保函。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简要说明、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清扫保洁人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被责令停业的；
-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人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需要澄清、疑问的，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收到异议之后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答疑澄清文件，不回复的视为已接收；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答疑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修改后的文件发出 24 小时内在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不回复的视为已接收；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实施方案
- (4) 人员配备情况
- (5) 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材料情况
- (6)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在服务期（供货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
- (2) 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 (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缺项, 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4)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应同时修改“报价明细表”（如有）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2.4 投标货币：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资格审查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证明投标文件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纸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

3.6.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3.6.6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与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密封，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可以不予接收。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应填写供应商签到表。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3) 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4)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方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依据。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标活动过程中，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1.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不需要附此项）	有效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清扫保洁人员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 没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备注
A、价格 (15 分)	投标报价	15	1. 价格折扣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非中小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文件中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文件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15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备注
			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B、技术部分（实施方案）（43 分）	1、清扫保洁综合管理制度	4	清扫保洁综合管理制度齐全、合理性强，3 分＜得分≤4 分； 清扫保洁综合管理制度较齐全、合理性较强，2 分＜得分≤3 分； 清扫保洁综合管理制度欠缺、合理性差，0 分＜得分≤2 分； 缺本项得 0 分。	
	2、作业人员的配备安排	4	配备安排合理性强、方案可行性强，3 分＜得分≤4 分； 配备安排合理性一般、方案可行性一般，2 分＜得分≤3 分； 配备安排合理性差、方案可行性差，0 分＜得分≤2 分； 缺本项得 0 分。	
	3、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任务安排	4	工作任务安排合理性强、方案可行性强，3 分＜得分≤4 分； 工作任务安排合理性一般、方案可行性一般，2 分＜得分≤3 分； 工作任务安排合理性差、方案可行性差，0 分＜得分≤2 分； 缺本项得 0 分。	
	4、秋冬清扫保洁方案及应对积雪措施	4	方案及应对措施合理可行的，3 分＜得分≤4 分； 方案及应对措施较合理可行的，2 分＜得分≤3 分； 方案及应对措施不合理可行的，0 分＜得分≤2 分； 缺本项得 0 分。	
	5、重大活动、节假日的清扫、保洁工作安排	4	工作安排合理性强、科学性强，3 分＜得分≤4 分； 工作安排合理性一般、科学性一般，2 分＜得分≤3 分； 工作安排合理性差、科学性差，0 分＜得分≤2 分； 缺本项得 0 分。	
	6、对暴风、暴雨等恶劣天气的应急预案	4	应急预案合理性强、科学性强，3 分＜得分≤4 分； 应急预案合理性一般、科学性一般，2 分＜得分≤3 分； 应急预案合理性差、科学性差，0 分＜得分≤2 分； 缺本项得 0 分。	
	7、作业工具、劳保用品、车辆配	4	配置安排合理性强、科学性强，3 分＜得分≤4 分； 配置安排合理性一般、科学性一般，2 分＜得分≤3 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备注
	置安排		配置安排合理性差、科学性差，0 分<得分≤2 分； 缺本项得 0 分。	
	8、质量、安全 保证措施	4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合理、实施过程便捷的，2 分<得分≤4 分；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较合理、实施过程较便捷的，1 分<得分≤2 分；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不合理、实施过程较繁琐的，0 分<得分≤1 分； 缺本项得 0 分。	
	9、应对迎检及 合同外的临时任 务的方案	4	方案及应对措施实施过程便捷的，2 分<得分≤4 分； 方案及应对措施实施过程较为便捷的，1 分<得分≤2 分； 方案及应对措施实施过程繁琐的，0 分<得分≤1 分； 缺本项得 0 分。	
	10、供应商内部 管理制度内容完 善、各项规章制 度	4	制度内容完善、健全的，2 分<得分≤4 分； 制度内容较完善、较健全的，1 分<得分≤2 分； 制度内容欠缺、不健全的，0 分<得分≤1 分； 缺本项得 0 分。	
	11、城市精细化 管理	3	城市精细化管理内容完善、合理性强，2 分<得分≤3 分； 城市精细化管理内容较完善、合理性一般，1 分<得分≤2 分； 城市精细化管理内容欠缺、合理性差，0 分<得分≤1 分； 缺本项得 0 分。	
C、商务 部分 (42 分)	企业类似业绩	16	供应商需具有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清扫保洁类似业绩合同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6 分 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无复印件或提供不全 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	4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齐全得 4 分，否则 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复印件，未附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 化建议	22	1. 独立解决道路事故和用工等纠纷，不让采购人承担责任的承诺 及措施（5 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备注
			承诺合理完善、措施得当，3分<得分≤5分； 承诺合理较完善、措施较得当，1分<得分≤3分； 承诺合理不完善、措施不得当，0分<得分≤1分； 缺本项得0分。	
			2. 遇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的承诺及措施（5分） 承诺合理完善、措施得当，3分<得分≤5分； 承诺合理较完善、措施较得当，1分<得分≤3分； 承诺合理不完善、措施不得当，0分<得分≤1分； 缺本项得0分。	
			3. 按时发放且不克扣环卫工人工资、发放高温津贴、带薪年假、支付加班工资的承诺及措施（4分） 承诺合理完善、措施得当，3分<得分≤4分； 承诺合理较完善、措施较得当，1分<得分≤3分； 承诺合理不完善、措施不得当，0分<得分≤1分； 缺本项得0分。	
			4. 遵守国家、省、市、区作业标准的承诺及措施（4分） 承诺合理完善、措施得当，3分<得分≤4分； 承诺合理较完善、措施较得当，1分<得分≤3分； 承诺合理不完善、措施不得当，0分<得分≤1分； 缺本项得0分。	
			5. 其他实质性承诺及合理化建议（4分） 承诺合理完善、建议有针对性，3分<得分≤4分； 承诺合理较完善、建议一般，1分<得分≤3分； 承诺合理不完善、建议没有针对性，0分<得分≤1分； 缺本项得0分。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

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以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得分高的优先；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也相等的，由采购人决定。

1.2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
- (7)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以各评标委员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评标结果

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A包

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街道办事处辖区 3.44 平方公里内城市精细化管理清扫保洁服务。环卫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829630.64 平方米，公共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整治、垃圾桶等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等。包工、包料，包除甲方提供车辆外的其他机械、包工具、包质量、包安全等且符合国家环卫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一、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路面见本色，车行道净、花坛周边净、墙角净、窨井及雨污水井井口净，果皮箱周边净。

2、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杂物等。垃圾车干净整洁，无污渍，无污水外流。

3、本项目作业服务质量和标准如有不足或遗漏，乙方在履行项目合同过程中按照且不低于郑州市及金水区相关城市管理部门颁发的最新关于城市环卫保洁相关规定执行。

二、服务范围：

环卫清扫保洁服务范围：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街道办事处辖区 3.44 平方公里内道路清扫保洁面积为 829630.64 平方米。其中 A 包：本辖区经七路中线以西片区清扫面积 418438.68 平方米。包含环卫清扫保洁，公共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整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公共区域设施设备清洁：1、道路、道牙清洁，2、果皮箱、宣传栏、护栏等城市家具保洁，3、树穴、绿化带等相关工作。

三、作业时间：

二、三类地区（主次干道）及重点区域两班半工作制，四类地区（背街小巷）两班工作制，保洁时间夏季早 6：00 之前完成排扫作业，保洁至 22：00；春秋季节早 6：00 之前完成排扫作业，保洁至 21：30；冬季早 7：00 之前完成排扫作业，保洁至 21：00。垃圾收集每天不少于三次，特殊情况根据采购人需求安排上班时间。

四、人员要求：

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卫服务人员应政治思想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组织纪律观念强，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60 周岁以下，特别优秀条件可放宽，到城管科备案，身体健康，吃苦耐劳，能适应夜班工作。作业时应穿着统一具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配戴工作牌，

上班时间需按采购人要求开展日常工作，全面负责采购人安排的环卫工作。

五、服务内容：

1、中标公司对承包区域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与保洁等环卫作业采取包工、包料、包除甲方提供车辆外的其他机械、包工具、包质量、包安全的全承包方式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包括冬季除雪）。

2、中标公司对区域范围内道路全面做好清扫保洁冲洗工作，垃圾收集、对绿化带杂物的清理、硬隔离、果皮箱等城市家具的擦洗及路面污染清理等。

3、中标公司对采购人辖区通往门户小道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提供服务。

4、中标公司须给清扫保洁人员提供免费早餐。

5、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六、作业服务质量及标准：

1、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质量要求

①本合同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必须按照国家 and 市、区有关规定进行清扫保洁。交界地段，保洁时作业范围各自向外延伸 50 米。

2、清扫保洁服务标准

①需将果皮箱(垃圾桶)、工具箱等环卫设施，道路路牙石、硬隔离等设施清洗擦拭；绿化带内垃圾拣拾纳入到清扫保洁范围，实施“环卫一体化”作业。

②果皮箱(垃圾桶)、工具箱清掏擦洗要求:果皮箱和工具箱清掏、冲洗、擦拭同步开展，每天不少于 2 次。道路路牙石冲刷要求每天不少于 1 次；硬隔离栏杆的擦洗要求:采取人工擦洗方式，每天擦洗不少于 2 次。将绿化带、树穴保洁纳入到道路清扫保洁范围一并实施，同步开展。坚持每天巡回拣拾。树穴内设置树篦子，应将树篦子掀起后彻底进行清扫。

③对主、次干道慢车道及人行道进行冲洗作业，充分发挥人机结合作业优势，每天作业不少于 2 次；支路背街要使用专业车辆每周冲洗两次，每天洒水降尘 3 次，清扫作业不少于 2 次。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相应增强作业频次。

④道路清扫保洁要坚持“一天两扫，全天保洁”制度，全天保洁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十净六无”：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牙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工具箱净、硬隔离净、绿化带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

裸露、无乱贴乱画。落叶季节，及时清扫，无焚烧树叶垃圾现象；及时完成雨后推水、冬季扫雪除冰工作达到雨后无积水，雪后无积雪，道路畅通。

3、清扫保洁要求

(1) 按采购人需求配备清扫保洁人员。实施清扫时要避开上下班的高峰期，实行“一日两扫，全天保洁”，每天必须对道路及门户小道进行清洗，第二次清扫在下午上班前完成。

(2) 巡回保洁作业实行全天不间断进行，确保道路垃圾、废弃物滞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路面见本色，实现动态污染及时快速消除。人工清扫时应压低笤帚，尽量减少扬尘、降低空气污染程度。

(3) 清扫保洁人员在工作时间内要求着装、工具使用规范，做到服装、工具整洁统一，文明清扫，安全作业。严禁向窞井及花坛内倾倒垃圾，严禁焚烧落叶。

(4) 对主、次干道慢车道及人行道进行冲洗作业，充分发挥人机结合作业优势，每天作业不少于 2 次；支路背街要使用专业车辆每周冲洗两次，每天洒水降尘 3 次，清扫作业不少于 2 次。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相应增强作业频次。

(5) 背街小巷按“两班制”配备清扫保洁人员。作业结束前实施 1 次垃圾收集，每天应清扫 2 次，部分路段应实行定时保洁。

(6) 有工具箱的路段，工具应存放在工具箱内，保持工具箱的整洁，对工具箱、道班房外墙的张贴小广告及时清除。无工具箱的路段，不得将工具摆放在人行道上，作业完成后工具要隐蔽存放，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观瞻。

(7) 每日定时巡回清掏果皮箱，做到不满不冒，无垃圾外溢；果皮箱表面要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保持干净，箱门做到及时关闭，做到随脏随擦，如有损坏要及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维修或更换。地面清扫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8) 城市家具应每天清洗，保持干净整洁，果皮箱及设施周围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道路侧石、交通护栏、硬隔离等城市家具无明显灰尘、污渍、污迹。

(9) 高架桥、立交桥等，桥梁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道路的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隔音墙等附属设施应整洁美观，无乱贴乱画。

(10) 车行隧道的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隧道两壁应无明显污物；隧道进出口保洁质量与所连接道路的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11) 地下通道，人行地下通道的地面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的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

手应干净，两侧墙面应无乱贴乱画。

(12) 硬隔离每天擦洗 1 次，无明显灰尘、污渍、污迹。

(13) 绿化带：无废弃物（含包装盒、废料、砖块、纸屑、烟头、塑料袋、菜屑等），无暴露生活垃圾及混合垃圾。绿化带积尘每周冲洗 1 次。冬季午间高温 4 度以上时每周冲洗 2 次。

(14) 及时完成雨后推水、冬季扫雪除冰工作达到雨后无积水、雪后无积雪，道路畅通。

(15) 巡查发现的问题要按照问题性质在 30 分钟内处置完毕，对能够及时处置的问题要立即处置，对超出能力范围的要及时按照问题上报流程进行上报。

七、其他服务需求：

1、中标公司按照核定的作业面积和服务区域，应加强人员管理，要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定期组织业务培训，积极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各类会议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2、服务作业期间所需工具、设备等物资，除甲方提供的相关设备外，均有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卫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如借用办事处车辆，应向办事处提交申请，并签署安全使用书，使用车辆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使用方承担，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事故，均由使用方承担。

3、中标公司须做到路院共管，负责承包区域范围内老旧小区无主楼院的物业管理工作（物业费由中标公司向小区住户收取）。

4、中标公司应认真研究郑州市经八路街道办事处的社会属性，管理的特点，制订切实可行的整体方案，完善专项管理制度。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方案和组织措施将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

5、服务人员的管理由中标公司负责，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服务人员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事故的，由中标公司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承包期内，甲方提供的车辆及设备由乙方负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未采取合理防范措施导致乙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作为用人单位，乙方环卫工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导致的自身损害或者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因此导致他人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按照经八路办事处辖区内道路面积，乙方保证每日不少于 162 名清扫保洁人员，道路清扫保洁机

械工具，除甲方提供的车辆外，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相关机械设备。如发现人员或者机械设备未达到承诺标准，甲方有权按作业质量对乙方进行处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注：供应商须对“采购人需求”逐条响应承诺，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B包

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街道办事处辖区 3.44 平方公里内城市精细化管理清扫保洁服务。环卫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829630.64 平方米，公共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整治、垃圾桶等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等。包工、包料，包除甲方提供车辆外的其他机械、包工具、包质量、包安全等且符合国家环卫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一、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路面见本色，车行道净、花坛周边净、墙角净、窨井及雨污水井井口净，果皮箱周边净。

4、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杂物等。垃圾车干净整洁，无污渍，无污水外流。

5、本项目作业服务质量和标准如有不足或遗漏，乙方在履行项目合同过程中按照且不低于郑州市及金水区相关城市管理部门颁发的最新关于城市环卫保洁相关规定执行。

二、服务范围：

环卫清扫保洁服务范围：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街道办事处辖区 3.44 平方公里内道路清扫保洁面积为 829630.64 平方米。其中 B 包：本辖区经七路中线以东片区清扫面积 411191.96 平方米。包含环卫清扫保洁，公共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整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公共区域设施设备清洁：1、道路、道牙清洁，2、果皮箱、宣传栏、护栏等城市家具保洁，3、树穴、绿化带等相关工作。

三、作业时间：

二、三类地区（主次干道）及重点区域两班半工作制，四类地区（背街小巷）两班工作制，保洁时间夏季早 6：00 之前完成排扫作业，保洁至 22：00；春秋早 6：00 之前完成排扫作业，保洁至 21：30；冬季早 7：00 之前完成排扫作业，保洁至 21：00。垃圾收集每天不少于三次，特殊情况根据采购人需求安排上班时间。

四、人员要求：

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卫服务人员应政治思想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组织纪律观念强，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60 周岁以下，特别优秀条件可放宽，到城管科备案，身体健康，吃苦耐劳，能适应夜班工作。作业时应穿着统一具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配戴工作牌，上班时间需按采购人要求开展日常工作，全面负责采购人安排的环卫工作。

五、服务内容：

1、中标公司对承包区域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与保洁等环卫作业采取包工、包料、包除甲方提供车辆外的其他机械、包工具、包质量、包安全的全承包方式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包括冬季除雪）。

2、中标公司对区域范围内道路全面做好清扫保洁冲洗工作，垃圾收集、对绿化带杂物的清理、硬隔离、果皮箱等城市家具的擦洗及路面污染清理等。

3、中标公司对采购人辖区通往门户小道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提供服务。

4、中标公司须给清扫保洁人员提供免费早餐。

5、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六、作业服务质量及标准：

1、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质量要求

①本合同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必须按照国家 and 市、区有关规定进行清扫保洁。交界地段，保洁时作业范围各自向外延伸 50 米。

2、清扫保洁服务标准

(1) 路面见本色，车行道净、花坛周边净、墙角净、窨井及雨污水井井口净，果皮箱周边净。

(2) 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3) 需将果皮箱(垃圾桶)、工具箱等环卫设施，道路路牙石、硬隔离等设施清洗擦拭；绿化带内垃圾拣拾纳入到清扫保洁范围，实施“环卫一体化”作业。

(4) 果皮箱(垃圾桶)、工具箱清掏擦洗要求:果皮箱和工具箱清掏、冲洗、擦拭同步开展，每天不少于 2 次。道路路牙石冲刷要求每天不少于 1 次；硬隔离栏杆的擦洗要求:采取人工擦洗方式，每天擦洗不少于 2 次。将绿化带、树穴保洁纳入到道路清扫保洁范围一并实施，同步开展。坚持每天巡回拣拾。树穴内设置树篦子，应将树篦子掀起后彻底进行清扫。

(5) 对主、次干道慢车道及人行道进行冲洗作业，充分发挥人机结合作业优势，每天作业不少于 2 次；支路背街要使用专业车辆每周冲洗两次，每天洒水降尘 3 次，清扫作业不少于 2 次。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相应增强作业频次。

(6) 道路清扫保洁要坚持“一天两扫，全天保洁”制度，全天保洁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道路清扫

保洁质量达到“十净六无”：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牙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工具箱净、硬隔离净、绿化带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落叶季节，及时清扫，无焚烧树叶垃圾现象；及时完成雨后推水、冬季扫雪除冰工作达到雨后无积水，雪后无积雪，道路畅通。

3、清扫保洁要求

(1) 按采购人需求配备清扫保洁人员。实施清扫时要避开上下班的高峰期，实行“一日两扫，全天保洁”，每天必须对道路及门户小道进行清洗，第二次清扫在下午上班前完成。

(2) 巡回保洁作业实行全天不间断进行，确保道路垃圾、废弃物滞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路面见本色，实现动态污染及时快速消除。人工清扫时应压低笤帚，尽量减少扬尘、降低空气污染程度。

(3) 清扫保洁人员在工作时间内要求着装、工具使用规范，做到服装、工具整洁统一，文明清扫，安全作业。严禁向窞井及花坛内倾倒垃圾，严禁焚烧落叶。

(4) 对主、次干道慢车道及人行道进行冲洗作业，充分发挥人机结合作业优势，每天作业不少于 2 次；支路背街要使用专业车辆每周冲洗两次，每天洒水降尘 3 次，清扫作业不少于 2 次。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相应增强作业频次。

(5) 背街小巷按“两班制”配备清扫保洁人员。作业结束前实施 1 次垃圾收集，每天应清扫 2 次，部分路段应实行定时保洁。

(6) 有工具箱的路段，工具应存放在工具箱内，保持工具箱的整洁，对工具箱、道班房外墙的张贴小广告及时清除。无工具箱的路段，不得将工具摆放在人行道上，作业完成后工具要隐蔽存放，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观瞻。

(7) 每日定时巡回清掏果皮箱，做到不满不冒，无垃圾外溢；果皮箱表面要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保持干净，箱门做到及时关闭，做到随脏随擦，如有损坏要及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维修或更换。地面清扫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8) 城市家具应每天清洗，保持干净整洁，果皮箱及设施周围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道路侧石、交通护栏、硬隔离等城市家具无明显灰尘、污渍、污迹。

(9) 高架桥、立交桥等，桥梁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道路的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隔音墙等附属设施应整洁美观，无乱贴乱画。

(10) 车行隧道的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隧道两壁应无明显污物；隧道进出口保洁质量

与所连接道路的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11) 地下通道，人行地下通道的地面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的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应干净，两侧墙面应无乱贴乱画。

(12) 硬隔离每天擦洗 1 次，无明显灰尘、污渍、污迹。

(13) 绿化带：无废弃物（含包装盒、废料、砖块、纸屑、烟头、塑料袋、菜屑等），无暴露生活垃圾及混合垃圾。绿化带积尘每周冲洗 1 次。冬季午间高温 4 度以上时每周冲洗 2 次。

(14) 及时完成雨后推水、冬季扫雪除冰工作达到雨后无积水、雪后无积雪，道路畅通。

(15) 巡查发现的问题要按照问题性质在 30 分钟内处置完毕，对能够及时处置的问题要立即处置，对超出能力范围的要及时按照问题上报流程进行上报。

七、其他服务需求：

1、中标公司按照核定的作业面积和服务区域，应加强人员管理，要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定期组织业务培训，积极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各类会议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2、服务作业期间所需工具、设备等物资，除甲方提供的相关设备外，均有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和有关环卫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如借用办事处车辆，应向办事处提交申请，并签署安全使用书，使用车辆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使用方承担，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事故，均由使用方承担。

3、中标公司须做到路院共管，负责承包区域范围内老旧小区无主楼院的物业管理工作（物业费由中标公司向小区住户收取）。

4、中标公司应认真研究郑州市经八路街道办事处的社会属性，管理的特点，制订切实可行的整体方案，完善专项管理制度。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方案和组织措施将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

5、服务人员的管理由中标公司负责，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服务人员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事故的，由中标公司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承包期内，甲方提供的车辆及设备由乙方负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未采取合理防范措施导致乙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作为用人单位，乙方环卫工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导致的自身损害或者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

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因此导致他人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按照经八路办事处辖区内道路面积，乙方保证每日不少于 158 名清扫保洁人员，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工具，除甲方提供的车辆外，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相关机械设备。如发现人员或者机械设备未达到承诺标准，甲方有权按作业质量对乙方进行处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注：供应商须对“采购人需求”逐条响应承诺，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经八路街道办事处环卫外包项目 劳务作业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全称）：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街道办事处

郑州金水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全称）：

甲方通过招投标方式将_____（项目）（包号）_____发包给乙方进行道路清扫保洁等环卫劳务作业，为保障本项目正常运行，创造整洁、有序的道路环境，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中标确定的劳务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含道路清扫保洁面积为_____的环卫清扫保洁，公共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整治、垃圾桶等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等。包工、包料、包除甲方提供车辆外的其他机械、包工具、包质量、包安全且符合国家环卫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街道办事处辖区环卫清扫保洁，公共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整治、垃圾桶等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等，主要服务有：

- 1、中标公司对承包区域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与保洁等环卫作业采取包工、包料、包除甲方提供车辆外的其他机械、包工具、包质量、包安全的全承包方式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包括冬季除雪）。
- 2、中标公司对区域范围内道路全面做好清扫保洁冲洗工作，垃圾收集、对绿化带杂物的清理、硬隔离、果皮箱等城市家具的擦洗及路面污染清理等。
- 3、中标公司对采购人辖区通往门户小道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提供服务。
- 4、中标公司须给清扫保洁人员提供免费早餐。
- 5、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承包方式

1、乙方在承包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除甲方提供车辆外的其他机械、包工具、包质量、包安全的全承包方式实施劳务作业。

2、劳务作业所需的工具、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卫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四、合同价款

总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付款方式：环卫清扫保洁费用，经采购人检查考核合格后，由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街道办事处依据每月考核结果向郑州金水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再由郑州金水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次月 15 日前结算。乙方在收到保洁清运费后，应按时并不低于郑州市规定的最低标准（环卫职工工资不低于 2598 元/月）向员工足额发放工资，缴纳保险。

五、承包期限

本次承包服务期限为_____年，自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年____月____日止。

六、乙方必须遵循以下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做到：路面见本色，车行道净、花坛周边净、墙角净、窨井及雨污水井井口净，果皮箱周边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杂物等，垃圾车干净整洁，无污渍，无污水外流；本项目作业服务质量和标准如有不足或遗漏，乙方在履行项目合同过程中按照且不低于郑州市及金水区相关城市管理部门颁发的最新关于城市环卫保洁相关规定执行。

清扫保洁要求：道路清扫保洁必须按照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进行清扫保洁。交界地段，保洁时作业范围各自向外延伸 50 米。

（一）清扫保洁服务标准：

- 1、路面见本色，车行道净、花坛周边净、墙角净、窨井及雨污水井井口净，果皮箱周边净。
- 2、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 3、将果皮箱（垃圾桶）、工具箱等环卫设施，道路路牙石、硬隔离等设施清洗擦拭；绿化带内垃圾拣拾纳入到清扫保洁范围，实施“环卫一体化”作业。

4、果皮箱子(垃圾桶)、工具箱清掏擦洗要求：果皮箱和工具箱清掏、冲洗、擦拭同步开展，每天不少于 2 次。道路路牙石冲刷要求每天不少于 1 次；硬隔离栏杆的擦洗要求：采取人工擦洗方式，每天擦洗不少于 2 次。将绿化带、树穴保洁纳入到道路清扫保洁范围一并实施，同步开展。坚持每天巡回拣拾。树穴内设置树篦子，应将树篦子掀起后彻底进行清扫。

5、对主、次干道慢车道及人行道进行冲洗作业，充分发挥人机结合作业优势，每天作业不少于 2 次；支路背街要使用专业车辆每周冲洗两次，每天洒水降尘 3 次，清扫作业不少于 2 次。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相应增强作业频次。

6、道路清扫保洁要坚持“一天两扫，全天保洁”制度，全天保洁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十净六无”：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牙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工具箱净、硬隔离净、绿化带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落叶季节，及时清扫，无焚烧树叶垃圾现象；及时完成雨后推水、冬季扫雪除冰工作达到雨后无积水，雪后无积雪，道路畅通。

（二）清扫保洁管理要求：

1、按采购人需求配备清扫保洁人员。实施清扫时要避开上下班的高峰期，实行“一日两扫，全天保洁”，每天必须对道路及门户小道进行清洗，第二次清扫在下午上班前完成。

2、巡回保洁作业实行全天不间断进行，确保道路垃圾、废弃物滞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路面见本色，实现动态污染及时快速消除。人工清扫时应压低笤帚，尽量减少扬尘、降低空气污染程度。

3、清扫保洁人员在工作时间内要求着装、工具使用规范，做到服装、工具整洁统一，文明清扫，安全作业。严禁向窞井及花坛内倾倒垃圾，严禁焚烧落叶。

4、对主、次干道慢车道及人行道进行冲洗作业，充分发挥人机结合作业优势，每天作业不少于 2 次；支路背街要使用专业车辆每周冲洗两次，每天洒水降尘 3 次，清扫作业不少于 2 次。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相应增强作业频次。

5、背街小巷按“两班制”配备清扫保洁人员。作业结束前实施 1 次垃圾收集，每天应清扫 2 次，部分路段应实行定时保洁。

6、有工具箱的路段，工具应存放在工具箱内，保持工具箱的整洁，对工具箱、道班房外墙的张贴小广告及时清除。无工具箱的路段，不得将工具摆放在人行道上，作业完成后工具要隐蔽存放，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观瞻。

7、每日定时巡回清掏果皮箱，做到不满不冒，无垃圾外溢；果皮箱表面要无污物、无痰迹、无

尘土、保持干净，箱门做到及时关闭，做到随脏随擦，如有损坏要及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维修或更换。地面清扫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8、城市家具应每天清洗，保持干净整洁，果皮箱及设施周围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道路侧石、交通护栏、硬隔离等城市家具无明显灰尘、污渍、污迹。

9、高架桥、立交桥等，桥梁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道路的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隔音墙等附属设施应整洁美观，无乱贴乱画。

10、车行隧道的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隧道两壁应无明显污物；隧道进出口保洁质量与所连接道路的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11、地下通道，人行地下通道的地面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的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应干净，两侧墙面应无乱贴乱画。

12、硬隔离每天擦洗 1 次，无明显灰尘、污渍、污迹。

13、绿化带：无废弃物（含包装盒、废料、砖块、纸屑、烟头、塑料袋、菜屑等），无暴露生活垃圾及混合垃圾。绿化带积尘每周冲洗 1 次。冬季午间高温 4 度以上时每周冲洗 2 次。

14、及时完成雨后推水、冬季扫雪除冰工作达到雨后无积水、雪后无积雪，道路畅通。

15、巡查发现的问题要按照问题性质在 30 分钟内处置完毕，对能够及时处置的问题要立即处置，对超出能力范围的要及时按照问题上报流程进行上报。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和市政道路实际，制定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2、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并进行绩效考核。作业质量考核标准及退出机制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3、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进行转包或发包，如发现此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4、乙方如向甲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甲方视履约情况退还乙方（保证金不计利息）。

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中途被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5、甲方应支持乙方做好道路清扫保洁等环卫城市服务工作和宣传工作。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和帮助。

7、甲方有权审定、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甲方提供本项目保洁部分环卫车辆。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组织落实考核办法并制定实施细则，全天巡回保洁。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清扫路面、清运、收集、运输垃圾，按照规定建立台帐。接受甲方、市民、商户和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和个人的监督，不断完善服务，每月例行向甲方报告本合同履行情况。

2、按照经八路办事处辖区内道路面积，乙方保证每日不少于_____位清扫保洁人员，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工具，除甲方提供的车辆外，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相关机械设备。如发现人员或者机械设备未达到承诺标准，甲方有权按作业质量对乙方进行处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承包期内，甲方提供的车辆及设备由乙方负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未采取合理防范措施导致乙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作为用人单位，乙方环卫工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导致的自身损害或者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因此导致他人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乙方负责服务的道路，如遇市政规划拓宽改造或市政施工等需要增减服务面积的，乙方无条件负责新增路段的清扫保洁或减少相应的服务面积，做好新增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合同价格据实进行相应调整，绩效考核比例不变。服务标准及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执行，期满后同时终止。

6、在遇到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指定的路段和区域进行必要的保洁作业，并确保作业质量。

7、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安全、遵守交通规则、守法守纪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乙方应作好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用具、标志、服饰等，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因工伤、残、死亡等）及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责任人或乙方承担和解决，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因乙方员工或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8、乙方需按照且不低于郑州市城市管理部门的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各种福利），不得随意克扣员工工资，并为员工办理意外保险。

9、严格执行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乙方作为用人单位，所用或者安排员工按劳动法执行，

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使用。

10、乙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违法违规责任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涉及人员或者车辆等设备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11、乙方自行配置作业工具及工装且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标准和要求；

12、乙方负责保洁人员的工资、工作服装、生产作业工具，福利待遇及人身意外保险。在工作中造成的工伤、伤亡等事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3、乙方须与所用人员依法签订用人协议，有关责任应在协议书中明确表述。

14、鼓励乙方实行机械化作业，机械化作业需要技术人员操作的，由乙方负责配备。机械化工具发生故障，后期维修维护等由乙方负责，不得影响甲方工作进度。乙方承担机械化（如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车辆和工具）的配备及维修。清扫保洁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运往垃圾中转站。路面遗散的大堆生活垃圾，由乙方及时组织清运。

15、项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移交乙方不得存在丢失、损毁等造成甲方损失的情况，如有发生需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16、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承包项目整体或单项委托或转让给第三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除外。

17、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开展各项服务活动，严禁侵害市民、商户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严禁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18、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于甲方所有的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并且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但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除外。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未尽职责、未全面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金____万元，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甲、乙双方作业任务的交接关于甲、乙双方作业任务交接的相关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其他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2、甲乙双方不得违约，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单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向对方按中标合同总价的 3%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损失，同时本合同解

除。

3、如遇以下任一项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①乙方在工作中出现打架斗殴、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经查证属实；

②《劳务作业承包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需将人员及机械按合同约定全部到位。若在规定时间内人员和机械到位率低于百分之九十（含百分之九十）的。

③在市（区）级检查考评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周评比、月奖惩中按照郑州市或金水区相关文件规定被扣分扣款的，甲方有权在财政扣款金额 70%以内对乙方二次考核，如被奖励的，甲方在财政奖励金额 50%以内，对乙方予以奖励。

④乙方服务质量被有效投诉或被媒体曝光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4、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中标金额的 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

5、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订立补充合同。

6、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主管部门备案_____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7、本合同履行中如产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提起诉讼。

8、合同履行中如因上级单位调整管理模式，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则甲方可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9、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为签订此合同的依据。

十二、补充条款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注：根据《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文件》（金政【2019】34 号），本项目由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街道办事处和郑州金水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作为招标人进行招标，实际支付合同费用时，由郑州市 金水区经八路街道办事处依据每月考核结果向郑州金水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再由郑州金水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标人支付。

附件一：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指数	管理指标具体内容	是否达标
1	环境卫生质量达标率	99%以上	清洁区域清净卫生，垃圾日产日清，3 次不达标自动退出。	
2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工作人员佩证上岗，作业期间穿反光工作服，做到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防微杜渐，防范于未然。	
3	出勤率	100%	街道随时抽查道路清扫人员和机器是否与上报相符。（3 次不达标自动退出）	
4	巡视督查事件	100%	如：领导巡视，区里，市里明文点出垃圾多。（3 次批评，自动退出）	
5	员工上岗（培训）合格率	100%	培训合格的上岗人员。培训方式，集中培训与个人自学相结合，每半年轮训一次。（街道随时抽查，3 次不达标自动退出）	
6	精细办、市容等案件	100%	精细办、市容等案件异常，逾期未整改，被上级通报多于 5 次，自动退出	

附件二：环卫保洁作业考评办法

一、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考核办法

（一）人工清扫保洁

1. 未按“两班半制”、未按规定配备环卫工人的，按实际缺失人数双倍工资进行处罚。
2. 未按规定落实工资待遇的，未落实部分按实有人数双倍进行处罚。
3. 未按时完成普扫作业的，每人次扣 1 分。
4. 保洁人员作业时间聚堆每人次扣 1 分
5. 作业时间内脱离岗位超过 10 分钟每人次扣 1 分
6. 向污（雨）水井、桥下花坛、绿化带内扫倒垃圾。每次扣 2 分。
7. 清扫树叶、枯草及其它废弃物点燃焚烧，焚烧一次扣 5 分。
8. 保洁时间夏季保洁不到 23:00，冬季保洁不到 22:00，每人次扣 1 分。
9. 垃圾收集不及时，出现丢堆现象，每处扣 1 分。
10. 人工清扫时未按规定压低笤帚，减少扬尘、降低空气污染程度，每人次扣 0.5 分。
11. 未达到 10 分钟巡回保洁一遍，发现纸屑、果皮、塑膜等杂物，1 平方米发现两处为一个问题，10 分钟无人捡拾的，每处扣 1 分。
12. 人行道板及桥栏杆上放置有砖石等杂物每处扣 0.5 分。
13. 桥梁夹缝处有杂草和杂物。每处扣 0.5 分。
14. 落叶清扫，早上 7 点前完成，每发现一处积存落叶，扣 1 分。

二、果皮箱管理考核办法

1. 果皮箱、工具箱缺失、破损未及时上报情况的，每个扣 0.5 分。
2. 果皮箱、工具箱每日擦拭不少于 2 次，发现未擦拭每个扣 1 分。
3. 果皮箱垃圾清掏每日不少于 2 次，发现未清掏每个扣 1 分。
4. 果皮箱箱体倾斜，每个扣 0.5 分。
5. 果皮箱垃圾未日产日清，每个扣 2 分。

三、城市家具管理考核办法

1. 硬隔离每天擦洗 2 次，道路侧石、交通护栏每天清洗 1 次，防眩板、防撞墙、声屏障每周清洗 1 次，发现擦拭不净或未擦拭每米扣 10 分。

2. 设施损坏未及时发现并上报城管科的，每处扣 1 分。

四、绿化带行道树保洁考核办法

1. 树穴内有烟头杂物的，每个树穴扣 0.2 分。

2. 红线内绿化带，春、夏、秋季每周冲洗一次，冬季每半月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冲洗一次未按规定清洗，绿化带积尘未冲洗，每平方米扣 10 分。

3. 绿化带内有烟头、垃圾等杂物，每处扣 0.1 分。

五、垃圾清运考核办法

1. 日常保洁垃圾日产日清，未做到日产日清的，每处每次扣 1 分

2. 突发垃圾早上 6 点前未清理完毕的，每处每次扣 2 分。

3. 垃圾点未进行消杀处理，发现有蚊蝇、老鼠的，每处每次扣 1 分。

4. 垃圾清运车未密闭，车容不洁，每次扣 1 分

六、小广告清理

1. 早上 8 点前小广告未清理完毕，每处扣 0.1 分。

七、防汛、除雪作业

1. 雨过 2 小时后，仍有积水淤泥的，每处扣 1 分。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清除冰雪，每处每延迟一小时扣 1 分。

八、安全作业

1. 未按规定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每人次扣 10 分。

2. 上路作业人员未穿安全服的，每人次扣 1 分。

3. 作业人员穿拖鞋的，每人次扣 1 分。

4. 保洁人员顺着来车方向清扫保洁的，每人次扣 1 分。

5. 作业人员横穿马路或在道路上追逐打闹的，每人次扣 3 分。

6. 保洁人员将保洁车停放在快车道的、每人次扣 2 分。
7. 保洁人员让他人替班的每人次扣 3 分。
8. 在道路中间清扫及清理突发垃圾未放置安全锥的每人次扣 2 分。
9. 未使用统一的保洁车的、每人次扣 1 分。
10. 作业人员酒后作业的每人次扣 5 分。
11. 作业车辆无灭火器的每车次扣 5 分。
12. 环卫场站存在安全隐患的，视情节轻重，每处扣 1-10 分。

九、以克论净

保洁质量以克论净，道路积尘称重检查超过 10 克/平方米的，每超过一克扣 1 分。

十、数字化监管

1. 数字化派遣件出现延时办理，每件扣 1 分。
2. 数字化派遣件办理时限内未反馈，每件扣 2 分。
3. 数字化派遣件办理超时，每件扣 3 分。
4. 数字化派遣件出现返工，每件次扣 5 分。
5. 数字化派遣件再次返工，每件次扣 10 分。
6. 出现转办件、批办件、督办件，每次扣 2 分。
7. 转办件、批办件、督办件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每件次扣 5 分。
8. 12349 电话通知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每件次扣 5 分。

十一、管理督查

1. 出现越级上访，一次扣 20 分。
2. 人员集中闹事或参加非法活动。一次扣 20 分。
3. 新闻媒体发现问题予以曝光者。每次扣 10 分。
4. 上级领导检查予以通报者。每次扣 10 分。
5. 受到领导口头批评的，每次扣 2-5 分。

6. 对通报或指出的问题在限期内未整改者，每次扣 5 分。

7. 不服从管理人员指挥。每人每次扣 5 分。

8. 市民投诉，情况属实每次扣 5 分。

9. 出现问题被甲方约谈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 10-20 分。

十二、奖励

1. 国家媒体表扬的，每次奖 20 分。

2. 省、市级媒体正面报道的，每次奖 10 分。

3. 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每次奖 20 分。

4. 受到上级领导表扬的，每次奖 5 分

5. 受到各级领导口头表扬的，酌情奖 2-5 分

6. 获得市级表彰奖励的，每次奖 10 分。

7. 积极参加我处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每次加 10 分。

8. 重大活动及应对极端天气中反应迅速成效突出的，每次奖 20 分

9. 以上奖惩，每分值为 1000 元。

十三、措施：

1. 考评时间：每周按照道路清扫保洁考评计分标准，定期（每周一、周四）或不定期对服务公司的日常清扫保洁质量进行考评。

2. 考评模式：绩效考核按分数进行强制排序，满分 100 分，考核等级分 A、B、C 三个等级，A 级不能低于 90 分，季度为对应月度绩效系数相加平均数，考核所得系数作为季度绩效费用结算比值。

设立专项绩效分值奖励，媒体表扬奖励 1 分，重大活动突出贡献奖励研究后决定，如考核方案发生变化，甲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具体考核等级划分请参照下表：

考核等级对应表			
考核等级	考核单位数量（个）	对应月度绩效系数	备注
A	≤ 1	1.1	依据《道路清扫保洁考评计分标准》、《郑州市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细则》打分考核
B	不限	1	
C	≥ 1	0.8	

3. 考评方法：可以明察，也可以暗访。对考评中发现的问题，各路段责任公司要及时整改和回复，媒体、迎检、伤亡事故等负面事件采取一票否决制，出现问题直接定为 C 级。市、区级、城管局、镇办等相关部门检查所扣款项由负责该路段清扫的乙方公司承担。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服务方）：

乙方（采购方）：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街道办事处

郑州金水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

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办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 位 地 址:	单 位 地 址:	单 位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一、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实施方案
- 四、人员配备情况
- 五、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材料情况
- 六、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报 价 函

致： 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街道办事处、郑州金水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

根据贵方招标公告（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全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供的货物服务投标报价为大写： ，小写 。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金水政采招标-2021-23 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投标质量	
清扫保洁人员	不少于____人
备注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被委托人在上述范围内所作出的所有行为，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营业执照及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证书
(复印件)

附件 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声明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代表____（公司名称）____在此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我公司针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公司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2019 年度或者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截止开标时间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提供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未填写或未完整填写本声明函，视为未声明。）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填写或未完整填写本声明函，视为未声明。）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信用查询网页打印件（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2. 其他资料